# 留置专区看护重点安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执纪审查安全事关党的形象，事关社会政治稳定和反腐败工作的健康发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战略举措。确保执纪审查安全，也是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规范本市公安机关留置专区看护管理工作，特组建一支政治可靠、素质过硬的留置专区看护队伍。**（详见人员设备配置表）**

青浦区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采取留置措施时，在纪委监委的领导和管理下，履行留置措施看护工作职责任务；没有看护任务时，在青浦区公安分局、青浦看守所组织管理下，履行看守监控工作职责。协助民警开展其他工作、应急处置等；

**二、保安岗位资格要求**

1、每位保安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保安员证）上岗；新进保安人员要事先报甲方备案许可并面试后，方可上岗。

2、投标人应派遣优秀合适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其中队长必须具备3年以上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保卫管理员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采购人有权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的前提条件下要求中标人更换认为不适合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三、保安人员标准**

1、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政治历史清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能够保守工作秘密，本人、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或辞退记录。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裸眼视力1.0以上，无纹身、男性无耳洞等，无残疾，口吃、斜视、精神病史、传染病史以及各类慢性疾病。

3、具有良好团队精神、较强的应变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能服从安排、听从命令、服从值班、加班安排，组织纪律观念强。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愿从事留置专区看护工作，能够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遵守工作纪律，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

7、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5周岁:

8、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和重大器质性疾病，体形端正视力良好，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适应夜间值班和加班等工作需求;

9、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获得国家保安员资格证书，能操作电脑，男性身高172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文化程度要求;

10、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类似岗位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可优先录用。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录为留置专区特殊保安:

(一)受过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或有吸毒史的;(三)曾因违规违纪被国家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处分、开除辞退、解聘的;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其他不适合从事留置专区看护工作的，

**四、岗位配置表** “★”：本项目保安人员不少于58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男 | 女 | 小计 | 备注 |
| **1** | **留置专区看护** | **46** | **12** | **58** |  |

注：1、投标单位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具体岗位工作时间、岗位分布配置等事宜由双方使用时确定。

**五、留置对象看护人员岗位基本职责要求**

1、看护人员必须在指定岗位准时上岗，不准迟到、早退、旷工；

2、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岗位；

3、处理一切当值岗位发生的事件及时报告队长；

4、执行队长所指定的任务；

5、如遇重大活动或解决重大事故、险情，所属看护人员应延时工作，直至圆满完成；

6、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区域内各项日常工作，使区域内的办公环境达到安全、有序、良好；

**六、留置对象看护人员重点要求**

1、依法文明看护，不准打骂、侮辱、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留置对象。

2、不准擅离职守，不准从事与看护工作无关的活动，如看书、听收音机、看电视等。

3、不准擅自受理、答复留置对象的请求。

4、不准擅自为留置对象代购、代转或提供食品、药品、用品或其他物品。

5、不准打听或谈论与查办案件工作有关的任何情况。

6、不准为留置对象代传口信、代转字条或其他任何物品。

7、不准与留置对象的亲友联系交往，不准索要、收受、侵占留置对象及其亲属的财物。

8、不准接触非本人看护的对象。不准泄露秘密、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和公开发表涉及任务的报道。不准将移动通信工具带入留置用房。发现所负责看护的留置对象是自己认识的人时，应当立即向上级反映。不准向留置对象透露自己的身份，不准询问留置对象的姓名、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不准与留置对象谈论案情，或擅自与留置对象交谈、拉家常；不准使用方言与留置对象对话；不准察看或翻阅留置对象所写的案情材料。看护期间及看护工作结束后，不准向任何人泄漏案件审查组人员、看护人员、留置对象、办案地点和看护工作情况等与案件有关的任何信息。看护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外出时，应有2人以上结伴同行，并填写请假条，经审查组领导批准后方可离开。

**七、留置对象看护人员处置要求**

看护人员平时要加强对情况的预想，研究制定各种情况的处置方法和措施，并有针对性的进行训练和模拟演练。一旦出现情况，能以最快的速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最合适的方法果断有效处置。看护人员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遇事认真分析判断，及时发现危及留置对象安全的问题和隐患，并采取必要措施，把问题和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患于未然。在紧急情况下，要沉着冷静，勇敢顽强，不怕牺牲，确保留置对象的绝对安全，在处理问题时，要尽量控制影响，不扩大事态。在处置情况时，看护人员应当根据问题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应当以说服教育、宣传疏导为主；属于敌我矛盾的，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坚决予以打击。

**八、留置对象看护人员仪容仪表之要求**

1、所有留置对象看护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2、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3、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整齐划一，证件佩带在指定位置。

4、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

5、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6、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九、保安部岗位纪律要求**

为获得最高效率的工作，身为保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操行，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1、不得迟到、早退；

2、当值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或证件；

3、不得擅离职守；

4、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5、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大楼内吸烟；

6、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7、不得在岗位时吃零食、闲聊、打闹、看书报、听MP3、玩手机游戏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内部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9、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如有必要，应先告知领班或队长，并其安排调班事宜；

10、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听电话应保持规范；

11、保安人员如犯有任何罪案，立即交警方处理，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则应接受处分、警告，直至除名；

12、上岗之前必须列队召开班前例会。下岗后，必须列队召开班后会。由领班总结一天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跟进事宜；

13、队长必须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将检查状况上报公司和甲方安全负责人。

**十、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经考核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

**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十一、本项目管理服务报价包括**

1、保安服务人员的人员工资、人员福利、节日加班费及政策性因素调整等全部人员费用；

2、保安服务的行政办公费用，包括办公材料、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

3、保安服务的装备费与各类耗材；

4、本次招标约定的其他费用；

5、管理企业管理费与利润；

6、营业税金；

7、管理企业认为与管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必要费用。

**十二、服务指标**

1.员工到岗率100%；

2.员工培训上岗合格率100%；

3.工作计划和内容完成率99%；

4.保安措施保障（覆盖）率100%；

5.保安工作质量合格率95%；

6.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7.采购人或群众满意率95%；

8.安保突发事件控制率100%；

9.安全服务控制率100%；

10.重大责任事故为0。

**注：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

**十三、考核标准**

**原则上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支付季度全额费用，得分 85-89 分，支付 90%季度经费，得分80-84分，支付 80%季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季度费用，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考核明细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1 | 人员岗位及出勤 | 1、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休班，按岗位设置或排班表；2、人员调配合理，准时到岗，无迟到早退或缺勤现象。 | 20 | 　 | 　 |
| 2 | 人员礼仪纪律 | 1、微笑规范询问，合理阻止非文明行为及非规范行为，严禁粗话、脏话，无肢体冲突；2、各种手势必须清晰、规范，手势统一有力，严禁手势误导；3、穿着清洁整齐，裤线清晰直挺，口袋内不放异物；4、不得留须、长发、长甲，食用口气较重食物，严禁酒后当值；5、工作、休息区域卫生整洁，各类记录表单、使用器具摆放整齐；6、工作时注意站姿，坐姿、行姿，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 | 　 | 　 |
| 3 | 日常管理工作 | 1、按计划完成日常巡楼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2、管控外来访客、施工人员、物品进出，确保服务区内无重大治安事件；3、到岗人员熟悉岗位内安全出口位置和消防器材摆放位置；4、日常工作记录表单全面详细符合现场工作要求，并规范存档；5、车辆档案、登记清晰、准确，现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及时处理违章停放；6、突发事件15分钟内上报指定领导；7、各岗位队员熟知本岗位职责，不得离岗、脱岗、睡岗；8、责任区域内，无投诉、无报警、无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9、制定符合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到岗员工熟悉预案流程；10、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并作出合理处置及报告程序合理 | 40 | 　 | 　 |
| 4 | 工作配合及沟通 | 1、及时有效传达管理处布置的各阶段工作重点及任务，保证其落实执行并及时反馈；2、就工作指令中的疑问主动与管理处进行协调沟通，有效防止误会和失误 ；3、工作中积极主动不计个人得失，发挥主观能动性，高效高质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4、对于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与协同部门进行沟通并及时反馈进展；5、工作中主动对潜在的问题进行发掘并做出各种预见性方案 | 20 | 　 | 　 |
| **合计总分** |  | **100** |  |  |

甲方考核确认盖章：

乙方被考核确认盖章：